

HZCR—2022—0020001

#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菏政办发〔2022〕8号

---

##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# 关于印发《菏泽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开发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《菏泽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22年5月12日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
贯彻执行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菏泽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 暂 行 办 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，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，推进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创建，根据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市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及相关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、使用或者管理的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设施、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。

**第四条** 市政府领导全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。区政府（管委会）领导本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。

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。

精神文明建设、发展改革、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化

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应急、行政审批服务、市场监管、体育、人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。

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依据《山东省乡镇（街道）职责任务清单指导目录（试行）》，具体负责本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日常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应当通过多种形式，宣传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，增强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识。

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，应当在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

**第六条**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按照下列规定划分：

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及其他组织等单位责任区范围，内部为其管理区域。外部周边有相邻单位且有明确规划红线规定的，以红线为界；没有红线规定、相邻单位之间没有公共区域的，以中线为界。临街一侧，为其临街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及临街建（构）筑物基线至相邻一侧道路红线。

**第七条** 下列区域的责任人，按照以下规定确定：

（一）城镇道路、广场、地下通道等公共区域，以及公共厕所、垃圾处置场（厂）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箱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，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政府负责；

（二）街巷、居民住宅区，由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负责；实

行物业服务的居民住宅区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由物业服务人负责；

（三）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部队、企业事业等单位的管理区域，由本单位负责；

（四）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公交站点、集贸市场、公园、旅游景区和文化、体育、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，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；

（五）铁路、公路、河道、过街天桥、涵洞、水域及沿线、沿岸，由管理单位负责；

（六）施工工地由施工企业负责，待建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；

（七）临街单位门前地，即临街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及临街建（构）筑物基线至相邻一侧道路红线，没有临街门市的，由临街单位负责；有临街门市的，由临街单位和临街门市共同负责，双方之间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；

（八）经批准设置的便民服务摊点周围，由经营者负责；

（九）停车场、分时段临时用于停车的路段、街巷，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。

责任区或者责任人不明确的，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确定；责任区跨行政区域责任不明确的，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

**第八条** 邮政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讯、交通、路灯等公

共设施的产权单位，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，做好公共设施维护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责任人履行下列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：

（一）责任区内卫生整洁，无暴露垃圾、烟蒂、粪便、污迹、积水，无影响通行的积雪，无抛洒渣土；保持绿地干净整洁，严禁占用绿地或者向树池、绿地内倾倒垃圾、污水；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，并保持整洁、完好；

（二）责任区内秩序井然，无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、摆放杂物、占道设置告示牌、占道宣传促销等现象；车辆在划定位置分类有序停放；

（三）责任区内立面美观，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和其他附属设施定期清洗、出新，无乱贴乱画、乱扯乱挂、乱搭乱建现象；灯光亮化设施完好、无缺损；安装空调外机、广告招牌、遮阳（雨）棚、卷帘门和封闭阳台等符合规定；建筑物门窗保持整洁完好，无乱涂乱贴等现象。

**第十条** 责任人对发生在其责任区范围内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，应当予以劝阻、制止。对不听劝阻、制止的，应当及时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举报，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作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。

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应当载明责任人、具体责任区范围、责任要求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。

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由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与辖区责任人签订。

**第十二条** 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应当建立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信息档案，以道路为单元，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每条道路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路（街巷）长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每条道路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副路（街巷）长，明确具体责任人及管理责任，将道路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名称、责任区范围、责任要求履行情况等基本信息，录入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，建立日常管理台账，实行智能化管理。

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应当以道路为单元，鼓励支持临街单位、商户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自治联盟，每周开展联盟内巡查、互查、互评，共同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对辖区责任人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情况，实行“绿、黄、红”三色管理制度。责任人主动履行责任区责任，三个月内未被查处的，挂绿牌；达到责任区管理标准，三个月内每个月被查处不超过一次的，挂黄牌；不履行责任区责任要求，一个月内被查处二次以上的，挂红牌。

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应当建立巡查管理机制，对责任区管理情况进行日常巡查，对列入红牌管理的责任人，每日实地检查其责任区不少于一次；对列入黄牌管理的责任人，每周实地检查其责任区不少于二次；对列入绿牌管理的责任人，鼓励其进行自管，发挥标杆示范作用。

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利用公众号、户外电子屏等媒介对优秀履责责任人进行宣传推广，对认真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、成绩显著的责任人给予表扬；对不履行责任区责任的责任人，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履行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评选标准，未取得绿牌的单位不得新评选为文明单位，一年内有红牌记录的单位按程序取消相应等级文明单位称号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民有权监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实施，对不认真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单位和管理部门的失职行为，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县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

---